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电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4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118,300股，并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76,472,98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40,555,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5%；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5,917,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604,499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3.74%，锁定期为自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0年3月25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3年3月27日起上市流通（因2023年3月2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发行人<sup>1</sup>股票上市后，本公司作为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的股东，本公司承诺自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604,49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74%。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因 2023 年 3 月 25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1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 研究院有限公司	6,604,499	3.74%	6,604,499	-
	合计	<b>6,604,499</b>	<b>3.74%</b>	<b>6,604,499</b>	-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sup>1</sup> 承诺中所涉及的发行人指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604,499	自2020年3月25日(即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b>6,604,499</b>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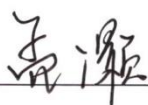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煜邦电力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煜邦电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煜邦电力关于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煜邦电力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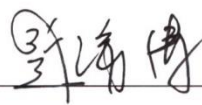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灏



盛海涛



2023 年 3 月 18 日